

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问题研究

李颖(博士)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本文基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两大支柱工具的认识,分析了1998年以来我国政府在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时存在的不够协调配合问题,认为:为了充分发挥两大政策的效力,有必要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目标、相对作用、实施主体以及搭配方式等方面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关键词】 财政政策 货币政策 政策协调配合

从1998年开始,我国利用财政、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98~2004年的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第二阶段是2004~2008年的稳健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第三阶段是2008年底提出的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在此期间,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存在不够协调的问题,制约了两大政策效力的发挥。为此,应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目标、相对作用、实施主体、搭配方式等方面建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机制。

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目标的协调配合

1.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总量平衡目标。从两大政策的长期目标看,我国财政政策的基本目标主要有:经济稳定和增长目标、财政收入目标、公平分配目标、总量平衡目标和结构调整目标。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货币政策的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回顾我国宏观调控的历史,实际上两大政策一直行使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职能。1997年,随着买方市场通货紧缩的不期而至,积极的财政政策被作为主要手段,同时辅之以稳健的货币政策,以避免经济紧缩,促进经济增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2007年通货膨胀来临的时候,从紧的货币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控制物价过快上涨方面收到了成效。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再次出台,宽松的货币政策也再次被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都被赋予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任务,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经济增长始终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

2.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经济结构调整目标。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财富的增加,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目标不仅要完成总量平衡的任务,而且要尽可能地在推进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方面有更大的作为。一般而言,财政政策更侧重于经济结构调整,而货币政策的调节重点是需求总量。但在两种政策的实际配合中,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都没有发挥调节经济结构的作用,使得整个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缺乏体制上的依托,这一矛盾在现阶段表现得较为突出。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变革之中,经济结构中内需发育不足、内需投资和消费不平

衡、内需和外需不平衡,这与收入分配不均衡、城乡地区差别过大和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有关。这说明社会并未达到安定的目标,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的并未达到。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总目标,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目标应做调整。政府在设计政策目标时,一定要选择一个更能促进社会总目标实现的经济目标。财政由于其可以利用政策倾斜直接影响市场结构和资源配置,因此可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工具,加之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可实现经济总量平衡的目标。

二、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对作用的协调配合

1. 货币政策调控效果日益弱化。所谓货币政策的效果弱化,是指货币政策实际发挥的作用达不到预期的政策目标和实施效果。1984年二级银行体制建立以后,我国货币政策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在宏观调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货币政策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导致我国对货币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估计一度偏高,几乎将货币政策等同于宏观经济政策。但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面对通货紧缩和有效需求不足问题时,货币政策受到重挫,调控空间受到挤压。这期间,货币政策仍然成为决策层扩大社会需求首选的宏观调控工具,将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向稳健的角度做灵活调整,采取了一系列放松银根、刺激需求的货币政策。相比而言,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效果不够理想,没有取得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同的实施效果。虽然前期货币政策的效果不理想,但这并没有削弱政府对货币政策效果的期望。事实上,2007年针对流动性过剩、信贷扩张过快,以及物价上涨压力不断增加的现实,货币政策仍是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2007年我国中央银行连续十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正是运用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写照。从2007年年底至2008年年初,我国进口原材料的数量没有大的变化,但其名义价值却在大幅上涨,这说明在一定意义上我国正经历着输入型通胀期。由于国际输入型的物价上涨,国内的货币交易需求出现加速增长,PPI、CPI增速和M2的增速比迅速提高,形成货币供给实际上的过度紧缩状态,在方式上体现为金融系统可贷资金吃紧。对于通货膨胀或需求拉动引起的物价上涨,可以通过紧缩银根加以治理,而对于由其他因素导致的

物价上涨,货币政策则显得无能为力。所以,货币政策调控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物价上涨的趋势。

2.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财政与金融之间失衡,货币政策的作用被高估,财政政策的作用有所忽视,以致出现“弱财政、强金融”的格局:财政和金融的配比不对等,财政部门掌握的财力逐渐减少,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978年的31.2%下降到1996年的10.7%;而同期信贷部门所掌握的财力却在迅速增加,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资金占GDP的比重由1980年的10.2%上升到1995年的22.9%。这种财力分配比例使得财政部门难以承担全部的财政职能,削弱了财政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而同期货币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大为提高,承担了一些本应由财政政策承担的职能,导致“信贷资金财政化”。1998年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卖方市场进入买方市场,由从未有过的供给过剩代替了长久以来的供给短缺,需求不足代替了需求过旺,通货紧缩代替了通货膨胀。面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的局限性显现出来,降低利率、放松银根,这些在供给不足环境下屡屡奏效的政策措施,此时却难以拉动经济走出低谷。因此财政政策重新崛起,以拉动内需为目的的积极财政政策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货币政策需要解决的是总量问题,其目标是在经济波动与经济稳定之间求得平衡,而财政政策要解决经济结构性问题,其目标是在经济的优先发展与协调发展之间求得平衡。虽然财政政策是从经济结构着手,但其效果有助于达到经济总量的均衡。因此,要解决当前宏观经济遇到的难题,从长远看,必须对财政政策予以足够的重视。

三、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施主体的协调配合

1.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施主体缺乏协调机制。由于我国没有真正建立起财政部门与货币当局自身的协调机制,使得两大政策配合的效果经常大打折扣。国务院通常只是规定一个政策走势,确定一段时期内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方式,但往往只是确定了政策“扩张”或“紧缩”的大方向,至于松、紧力度,以及动态协调方面,都缺乏明确的原则。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机构,在国务院所确定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和经济政策的配合下,可以从各自的业务领域展开工作,对国务院的最终决定有很大的建议权,而且两大部门的具体操作有较大的灵活性,这使得财政、货币政策之间缺乏正常的配合程序,致使二者的配合关系不规范,往往只是当两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部门需要对方的配合时才向对方提出要求,而对方是否配合则往往取决于这种配合对自己是否有利。这样,二者只是在双赢的情况下才发生配合关系,而许多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利但对其中一个部门不利的政策,就难以得到对方的配合。由于两大部门更多地站在本部门的角色,根据自己对当前经济运行状况的认识,依据部门的调控机制来制定政策,很少考虑政策间的相互影响,缺乏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协商,因而常常出现掣肘,相互抵消。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没有真正建立起两大部门的沟通渠道,无法在日常工作中充分考虑不同政策的衔接和配合。

2. 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施主体的协调配合。由于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制定者的目标不同,同样的两大政策组合方式,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因此在实践中,为促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从制定到执行的全程配合,就需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部门加强合作、相互沟通。首先,应加强两大部门政策执行人员的沟通,设立专门的财政、货币政策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主动寻求财政、货币政策在经济结构调整目标下的充分合作。在运用两大政策有关工具时,部门之间的协调主要表现在多种备选方案的选择上,如在以财政部为主要执行部门的国债发行问题上,财政部应就国债的每次发行额度、期限、利率等提出两套以上的备选方案,供中国人民银行结合政策取向做出选择。同理,当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应就调整的幅度提出两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供财政部结合自己的政策取向做出选择。通过完善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协调机制,来提高财政、货币政策的组合效应,增强政策调控效果。其次,要求两大部门在准备前和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一定的磋商机制,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之间应构建一套信息共享系统,包括专门数据的互通有无、工作理念的交流,以及政策工具协调路径的磨合等。这样,才能真正使两大政策配合具有坚实的制度基础。

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搭配方式的协调配合

1.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需要松紧搭配的组合方式。作为传统的政策协调目标,为了促使经济总量平衡,两大政策往往致力于松紧结合的需求管理政策。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合方式主要是“双松”或“双紧”模式,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实行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双松”政策组合达18年,实行“双紧”政策组合11年,实行“松紧”政策组合的只有1年。

同向式的政策搭配有其合理和高效的一面。说其合理,是因为在经济出现严重过热或严重衰退时,不运用“双松”或“双紧”的政策组合方式便难以在短期内对经济运行施加强有力的影响。同向搭配的政策组合,无论是对经济运行中的诸多变量来说还是对公众的心理来说,都影响巨大,容易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说其高效,是因为无论经济是处于偏冷阶段还是处于偏热状态,如果逆风向的“双松”或“双紧”政策搭配能够解决问题,那么将是成本最低的选择,而如果实施“一松一紧”的搭配,则政策必然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相互抵消现象。

松紧搭配模式有其优越性:首先,可缓和“双松”、“双紧”政策对经济产生的巨大冲击。因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是通过影响社会总需求而对经济活动水平产生作用的,当它们以相同方向发生作用时,彼此可以替代或加强,而相反方向发生作用时则可以减弱彼此的力量。其次,便于政策倾斜,兼顾其他政策目标。在“双紧”或“双松”模式中,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处于紧缩或放松状态,松动余地小,而松紧搭配则可以在一个领域里取得较大的回旋余地。

2. 灵活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搭配方式。当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决定了我们只能采取同向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组合模式。但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内部组合方式应该有所变化,在“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搭配组合方式的内部,实行松紧配合的具体政策组合,以增强

工程项目关键控制环节分析： 基于成本、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维度

邹燕 肖璐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成本、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影响工程项目成效的三大因素。本文将其作为三个维度,以工程项目最重要的施工环节为出发点,发掘其控制的关键点,帮助施工企业在低价中标的大市场环境中实现成本领先。

【关键词】 工程项目 成本控制 工程进度 工程质量

一、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剖析新视角

在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工程项目既满足工期、符合质量要求,又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已成为施工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据有关统计,虽然施工环节影响工程造价的程度只有5%~10%,但是工程投资成本却主要发生在这一阶段,因此,避免额外成本的产生已成为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的关键。

以前有不少学者总结了施工企业成本控制的目标成本预测法、财务成本分析表法、成本因素法、成本曲线法和横道图法等,这些成本控制方法的缺陷主要是未能反映工程成本控制的全过程和对影响工程成本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

本文拟从影响工程项目成效的三个重要因素——成本、

调控经济的效果,是十分必要的。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可以给市场提供一个更加宽松的货币环境,减轻企业经营压力,恢复经济实力,保持经济稳定,促进经济进一步增长。同时,国内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有可能会在短期内加剧宏观经济的波动,这就需要货币政策做好反周期操作,抑制不稳定因素。虽然外部需求增长减弱,可能间接对国内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如部分出口企业产能过剩、投资减少,但总体看,支持投资和保持相对较快增长的因素没有改变。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住房保障、加大节能减排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客观上都会产生投资需求,都能推动投资保持相对较快增长。

因此,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过程中,应注意刺激投资的力度和范围,避免投资膨胀,同时要控制赤字规模,稳定经济发展。再者,注重在财政政策内部实行有增有减的微调,从财政支出结构来看,要逐步减少国家投资性支出,缓解投资快速增长势头;增加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开支,提高居民消费信心。从近几年税收增长的情况来看,我国税收年增长率远远超过GDP的增长速度,使得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有明显的上升。长期以来,由于我国财政收入较为紧张,使得财政部门过分关注税收政策筹集财政收入的功能,而忽视了其调整经济结构的作用,在一些领域对资源配置形成了较大的扭

曲。因此,税收政策要体现中性原则,减少税收的额外负担,以免对微观主体产生扭曲效应。要进行“结构性减税”,降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成本,提高生产和消费能力,保障需求的稳定增长。之所以要“结构性减税”而不是“全面减税”,主要是根据我国税收体制的现状是以间接税为主,减税并不能直接给纳税人带来收益,同时考虑满足目前仍然大量存在的基础设施、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开支增长的需要。

二、工程项目关键控制环节的确定原则

以工程项目自身特点为确定出发点,在成本控制关键环节的确定过程中应该遵循如下原则:

1. 流程管理原则。工程项目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并且每一个步骤都是唯一的。对施工环节的每个步骤进行分析,判断

曲。因此,税收政策要体现中性原则,减少税收的额外负担,以免对微观主体产生扭曲效应。要进行“结构性减税”,降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成本,提高生产和消费能力,保障需求的稳定增长。之所以要“结构性减税”而不是“全面减税”,主要是根据我国税收体制的现状是以间接税为主,减税并不能直接给纳税人带来收益,同时考虑满足目前仍然大量存在的基础设施、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开支增长的需要。

主要参考文献

1. 巴曙松,刘孝红,牛播坤.中国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问题研究.福建金融,2006;9
2. 昝传奇,祝军.我国货币政策效果弱化的因素探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8;8
3. 崔建军.财政、货币政策作用空间的历史变迁及其启示——基于中国财政、货币政策实践.经济学家,2008;3
4. 邱兆祥,郭红玉.财政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路径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5. 杨涛.如何协调发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作用.中国金融,2008;5
6. 李裕.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合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